

# 超市供货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 1 条 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 **第 2 条 供货品种及价格**

2.1 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供货，供货商品品种与价格按照甲方所要求的供货商品与价格执行（*详见附件：……*），商品价格需包含包装、运输、装卸、税金及服务所有费用。

2.2 签订合同后前**两个月**内乙方以甲方公布的中标价供货，**两个月**后如市场行情涨跌超过 10%，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商定价格。如乙方预调整商品价格，须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调价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新的商品价格。未经甲方同意，甲方将以原价进行结算货款。

2.3 乙方须保证供货的商品价格，不高于同渠道其他零售企业的最低进价。如甲方发现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调低乙方商品进价，并按此进价给予乙方对账结算。

2.3 *……*

---

## **第 3 条 商品质量**

3.1 乙方须确保所供货商品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和行业的质量标准及其他要求，并及时主动将最新合法有效的相关证件证明送交甲方存档。

3.2 乙方所供货有保质期的商品，自甲方验收时间起，距该商品保质期到期日时限不得少于该保质期总期限的三分之二，特殊情况必须明确告知甲方并经甲方采购人员同意，方可供货。

3.3 *……*

---

## 第4条 订货送货

4.1 甲方以电子邮件、传真、QQ、微信、电话通知等方式告知乙方的订货明细，均默认为有效订货单，乙方需确保按订货单将商品送至甲方指定门店，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时送货、消减送货量或拒绝发货。

4.2 乙方承诺自接到甲方订单之时起8小时内，将按订货单将商品送至甲方指定超市门店。

4.4 乙方预增加新品在甲方超市门店销售，须提前向甲方超市采购部提交增加新品申请及相关合法有效证件，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送至甲方门店进行销售。

4.4 .....

## 第5条 货款对账结算

5.1 甲乙双方对账结算货款以甲方超市门店系统打印的“采购入库单”（须经甲方库管员与乙方送货员签字方有效）为准，乙方原始送货票不做双方对账结算使用。

5.2 结算方式：货款结账方式为押二付一，即第三个月付清第一个月的货款，寒暑假周期相应顺延。乙方在申请甲方付款前，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发票。

5.3 甲方付款方式：银行汇款（汇款账号须是对公账号），不办理支票。

5.4 .....

## 第6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应编制详细的订货单，包括商品名称、规格、数量等，并提前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供货。

6.2 甲方应对乙方供货的商品及时进行验货、收货，并协助乙方办理校内相关通行证件。

6.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给予乙方对账结算货款。

6.4 如出现临时补货或突发情况等特殊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时间内进行补货。

6.5 甲方有权根据市场行情调低乙方供货商品的价格，并以此价格给予乙方对账结算货款。

6.6 甲方有权对乙方供货的商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送检，相应检测费由乙方承担；上级质监部门如对乙方所供货商品进行抽检，相应检测费也由乙方承担，可从乙方货款

中直接扣除。

6.7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相关部门的公告及通知，对乙方所供货商品做下架或退货处理，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6.8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罚，解除合同，追加赔偿，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相应违约金、赔偿费用甲方可从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

6.9 .....

---

## 第7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各登记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商品合格证、商品检测报告等复印件、报价单、许可经营授权书），所有证书须加盖乙方公章。

7.2 乙方应根据甲方订货单，在规定的时限内，将商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主动配合甲方人员对商品进行验收。

7.3 乙方供货的商品质量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可另签技术协议进行详细约定），确保满足甲方使用需求。

7.4 乙方须严格履行其合同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调价。价格调整前，乙方必须保证商品的正常供货。

7.5 如出现甲方临时补货或突发情况等特殊要求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确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供货。

7.6 乙方须全力配合超市开展促销让利活动（每学期至少2次，参展商品占所供货商品比例至少30%），促销商品的进价不高于市场其他客户的促销进价。

7.7 乙方同意对滞销积压、残次、临期、过期等所供货商品无条件进行退货处理。

7.8 乙方保证所供货的商品合理损耗率（含丢失、自然消耗）为5%由乙方承担，超出部分由甲方承担。

7.9 合同终止后，乙方须在规定时限内自行清理走己方所有商品、设备，否则将视为弃物，可由甲方自由处置，如产生清理等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10 乙方运输车辆及人员进入甲方校园（或酒店），应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相关规定，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等，所造成的人身伤害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11 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调、沟通，根据甲方要求，不断改进、提高供货商品质量。

7.12 甲方无故未按时结算货款，或有意识拖欠货款，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7.13 乙方如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约，需提前 15 天向甲方提出解约申请，在甲方同意解约之前，乙方不能停止供货。

7.14 .....

## 第8条 违约责任

8.1 合同一经签订具有法律效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 10000.00 元违约金，暂停结算货款，并可随时解除合同。

8.2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 500~1000 元/次（可累加）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8.2.1 未按合同约定及订单送货，或所送商品不符合合同及订单约定；

8.2.2 未按合同的约定清理退货、换货、质量问题商品；

8.2.3 连续一个月不送货或连续三次送货缺货率(订单金额数量或单品数量)在 15% 及以上；

8.2.4 在促销期内不送货或未按约定安排促销活动；

8.2.5 向甲方人员行贿或在甲方场所有偷盗行为；

8.2.6 向甲方提供虚假证件证明、公函、对账票据、发票等资料。

8.2.7 .....

8.3 乙方供货的商品如因质量问题导致其他事件发生，乙方须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甲方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可没收乙方一个月货款（如金额不足 10000.00 元，可向前追溯至 10000.00 元或剩余全部货款），取消其供货资格，并可追加赔偿，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8.4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至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 10000.00 元违约金，并可随时解除合同。

8.5 .....

**第9条** 合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调整，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甲方需将剩余货款即时结算给乙方。

**第10条** 本次招标相关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11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2 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集团领导**

法人代表人：

项目单位：后勤集团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中心(部门)领导**

电话(固话、移动)： **025-8489\*\*\*\*、  
139\*\*\*\*\***

电话(固话、移动)： **025-8489\*\*\*\*、  
1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66006826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江苏省南京市御道街 29 号、  
025-84896065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御道街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320006639010149000354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